

屏東縣政府第 18 屆第 48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303 會議室

參、主席：潘縣長孟安

紀錄：陳奕廷

肆、出席人員

副縣長	吳麗雪	秘書長	邱黃肇崇	參 議	黃道東
參 議	涂燕諒	參 議	蘇俊源	高參議	差 假
教育處	江國樑	社會處	劉美淑	城鄉發展處	李怡德
地政處	李吉弘	工務處	楊慶哲	民政處	鄭文華
行政處	王榮愷	客家事務處	陳麗萍	農業處	黃國榮
研考處	鄞鳳蘭	交通旅遊處	黃國維	消防局	許美雪
勞動暨 青年發展處	林德輝	傳播暨 國際事務處	黃建嘉	水利處	江國豐
人事處	李殷明	政風處	吳茂興	原住民處	蔡文進代
警察局	葉明潭	財稅局	程 俊	主計處	郭丁參
環保局	顏幸苑	工策會	李清聖	文化處	吳明榮
衛生局	施丞貴	縣長室秘書	徐富癸	縣長室秘書	李世鵬
縣長室秘書	鄭文智	縣長室秘書	王品晴		

伍、確認議程（略）

陸、確認前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略）

柒、主席致詞

本週議會定期會議程較早結束，為有效利用時間，將主管會報調整至上午時段召開，原訂民政處、警察局頒獎議程因故順延，請業務單位代本人向受獎人員及單位致歉。

捌、報告前次主管會報縣長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縣屏東機場重要軍事管制區於 76 年由國防部內政部會銜公告設管，經 103 年解除屏南機場東面進場面限建管制，後再於 107 年修訂南北機場禁限建範圍，屏東市區大部分區已無限建管制，惟仍有少部分私有土地，例如接獲民眾陳情的大同北路長安里，因緊鄰屏南機場界線涉屬限制建築範

圍，須先送軍方審查後方得申請建築，本案請城鄉處持續與軍方協調，以不影響航空安全為前提解除長安里限建管制，或依法提供稅務減免等配套作法，以免影響民眾權益。另本府辦理各項重大活動（如綵燈節、熱帶農業博覽會等），或為應防災演練需求，時有空拍需求，近來發現本府依相關規定專案向管理單位提出空拍申請竟遭駁回，本案請研考處列為待協調事項，爾後適時陳請委員向相關單位協調解決。

- 二、有關民眾陳情東港溪與溪州溪交接口疑似遭排入廢水及崁頂焚化爐附近垃圾車專用道路旁遭棄置重油污泥物乙案，請環保局儘速清除重油污泥，並請警察局專案查緝，擴大調閱周邊路段監視器，積極比對分析可疑人車，嚴懲不法、以儆效尤。
- 三、有關農委會開辦大型農機補助政策乙案，請農業處透過網路、新聞稿等平台，擴大向各農民團體宣導，充分告知申請補助者，倘若無法於今年 11 月底前順利申辦補助，明年度也有相關補助方案，以免造成農民恐慌。
- 四、有關東港鹽埔漁港廢棄物及拆船廢料遭隨意堆置乙案，環保局已督促海漁所及鄉鎮市公所等相關管理單位善盡責任加強環境維護，並於年初訂約時告知拆船業者應另覓回收及處理管道，後續請環保局提供各類廢棄物處理機構查詢網站供業者參考，持續輔導業者改善，避免廢棄物遭隨意堆置對環境造成衝擊。本案請環保局繼續列管。
- 五、有關本縣知名黑巧克力店家遭冒名販售中國冒牌巧克力商品乙案，客務處已協助受害店家聯繫消保官並向警方報案，現轉由網路警察偵辦中，請客務處密切關注，輔導業者處理善後，以維護消費者及本縣店家權益。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一、報告單位：衛生局

案由：屏東縣第 47 週（108/11/18~108/11/24）。

主席裁示

時序入冬，請衛生局密切監控流感疫情。

二、報告單位：水利處

案由：中林排水系統整治工程。

主席裁示

- (一)老埤農場總佔地約 700 公頃，現由台灣農林公司作為茶葉生產基地，該地坡度較高，若遭遇大雨急流而下易造成中林社區淹水，請水利處與水保專家精算滯洪沈砂池容量，強烈要求台灣農林公司儘速完成水保計畫及相關工作，且應定期清理滯洪沈砂池，爾後亦請水利處定期清除箱涵淤泥，以舒緩中林排水系統壓力，解決鄰近社區淹水問題。
- (二)目前中林排水系統第一、二期工程已完工，第三期拓寬及新建渠道工程則在規劃設計中，考量未來將與龍泉都市計畫區及台糖舊鐵道雨水下水道系統銜接，請水利處務必謹慎計算整體排水系統負荷量，作好相關分洪及滯洪措施，並適時把整治成果與民眾分享。除此之外，中林排水系統第三期（老埤拓寬渠道部分）及待辦區段（新建渠道連接至龍泉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系統部分）需求較為迫切，請優先規劃施作。
- (三)中林排水系統第四期工程預算，水利處已向中央提案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安全補助經費支應，預估將於 11 月底排審，審查時間確定後請告知本人知悉。

三、報告單位：勞動暨青年發展處

案由：青年事務科未來工作規劃。

副縣長裁示

青創聚落（P 基地）係以貨櫃搭建而成，因貨櫃接縫履傳漏水及廠商用電超載造成跳電問題，恐影響潛在廠商進駐意願，間接降低扶植成效，請勞動處於最短時間內處理漏水及電力配置問題，提升廠商進駐意願及扶植成效。另職人町因建築物較為老舊，亦有漏水問題待解決，請勞動處善用非雨季時期施工補強，以維廠商權益及民眾安全。（勞動處）

主席裁示

- (一)針對創業個案管理服務部分，據勞動處簡報資料顯示，有意申辦貸款服務人數為 467 人，但僅 3 人成功核貸，未來請勞動處責由專人陪伴輔導，為創業者提供實質幫助。
- (二)請勞動處配合聖誕節及農曆春節於青創聚落（P 基地）適當位置規劃增添

夜間裝飾，並逐步強化硬體設備，除妝點市容外，也讓民眾感受煥然一新的過節氣息，至於招商部分，亦請勞動處妥為規劃，一次招募到位，至於與國產署研議共同開發青創聚落事宜，請秘書長協助勞動處與國產署協調，包含租金及停車場營業與否等，期能充分發揮創業孵蛋器功能，突破青創聚落營運瓶頸。

(三)針對未來是否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乙案，請副縣長召集勞動處及相關單位專案研議。

壹拾、臨時動議

一、報告單位：主計處

案由：屏東縣重要統計指標（108年10月）。

壹拾壹、秘書長指示（略）

壹拾貳、副縣長指示

針對各大雜誌常用之各項統計指標資訊，研考處前已作過統整及分析，後續本人將邀請各類別相關業務單位分組討論，屆時請各局處主管儘量撥空參加，並帶領填報數據的同仁一同與會，期能徹底檢討發現填報盲點。

主席裁示

請各局處主管詳閱主計處統計指標數據，並要求所屬同仁務必如實填報，以如實反映施政現況，俾作為施政調整之參考依據，爾後副縣長將邀請各類別相關業務單位分組討論，請局處長配合出席，若另有要公不克前往，亦請指派專人赴會，以找出統計指標填報盲點，確保指標數據填報正確性。

壹拾參、縣長指示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本府 109 年度預算編列，經擇取「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及「高估歲入統籌分配款及補助收入預算」等兩項預警項目，未有違失情形，在此肯定財主單位主管及同仁的努力成果，未來請繼續把關，為本府維持財政紀律，以免影響本府一般性補助款及考核成績。

二、年度將屆，針對重大工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年度預算等，請各局處主管務必全面盤點檢視，掌握執行進度，並要求所屬同仁加緊執行。

- 三、議會定期會正值總質詢議程，針對議員提出各項縣政議題及本府允諾事項，請各局處府會連絡人務必掌握，並儘速回覆辦理情形，若需協助請立即向秘書長及民政處反映處理。
- 四、日前屏東勝利新村一棟修復中之歷史建物，疑似因屋外堆放雜物遭棄置煙蒂點燃傳出火警，所幸即時發現撲滅未波及建物，目前修復完成與施工中之房舍多為木造建築，一旦起火恐讓修復成果付之一炬，請文化處要求廠商作好工地管理，並與消防局合作研議提案向文化部爭取相關補助經費全面設置消防栓及大型防災設備，以確保眷舍安全。**(文化處、消防局)**
- 五、交通新制於 10 月 1 日起正式上路，其中關於電動自行車規範部分，騎乘電動自行車未戴安全帽，可處 300 元罰鍰；擅自改裝車輛，可處 1800 元至 5400 元罰鍰，另車輛時速超過 25 公里，可處 900 元至 1800 元罰鍰。據統計執法迄今遭裁罰對象多為外籍移工，有鑑於執法目的係為保護民眾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請警察局以輔導改善為主，並與勞動處合作宣導，例如製作東南亞語系宣導手冊等，以達成交通安全宣導目的。**(警察局、勞動處)**
- 六、屏南地區近半年來有校園受「疥瘡」所苦，已有近十名學童感染，雖然目前情況已獲控制，但仍讓學童、家長及師長憂心忡忡，請教育處、衛生局加強衛教宣導，並責請衛生所或相關人員協助學校全面診療。**(教育處、衛生局)**
- 七、本縣係香蕉重要產區，繼今年 5 月屏東蕉代表台灣重返日本市場外銷 500 公噸後，昨天再度封櫃外銷 18 公噸進軍日本茨城縣超市通路，截至目前全台香蕉外銷量達 2,843 公噸，其中本縣佔 1,137 公噸(約 40%)，創下近年新高，請農業處作好行銷規劃，全力協助農民擴展國內外行銷通路，並爭取成為東京奧運選手食材，以有效提升屏東農產可見度。

壹拾肆、散會時間：上午 12 時 00 分